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全部事项。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且符合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计划。因此，我们同意本次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全部事项。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全部事项。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事务所应尽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事项。

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事项。

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部事项。

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全部事项。

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胡明刚

陈雷

方东箭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